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3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謝安東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 年度偵字第14122 號），就毀損部分，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簡易案件案號：113 年度嘉簡字第1593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謝安東被訴毀損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其所涉恐嚇部分由本院另行審結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及第303 條第3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謝安東因毀棄損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）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54 條之毀損罪，而該罪，依刑法第357 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賴思蓉於民國113 年12月25日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1 份在卷可稽（本院於同日收狀，見嘉簡卷第19-21 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 條、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天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品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0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06 本之日期為準。

07 書記官 戴睦憲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